

· 教育体制与结构 ·

社会转型背景下 我国大学行政权力演变的二维分析

徐娟^①

(华中科技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我国大学的过分行政化有着深层的社会根源, 社会转型对大学行政权力产生了深刻影响, 使大学行政权力发生了二维演变。大学行政权力在专业、课程、人员和机构四个方面的作用范围逐步缩小, 但其作用层级提高, 由执行权转为决策权。当今大学行政权力还没有回归服务于学术的逻辑, 社会运行的规范化是大学去行政化的根本前提所在, 学术权力的制度化则是去行政化的核心。

关键词: 社会转型; 行政权力; 学术权力

中图分类号: G640; G64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03(2012)01-0027-06

Two Dimensional Analysis on China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wer Change in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XU Juan

(School of Educ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y bureaucratization was the result of the alie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but there was a deeper social cause. Social transformation made a profound effect to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wer, which led to changes in two dimensions. In the first dimension, the scope of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wer narrowed in four aspects: profession, curriculum, personnel and institution; in the second dimension, the levels of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wer strengthened from executive power to decision-making power. However, the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power still has not returned to the logic of serving the academic power. The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social operation is essential to reform university bureaucratization. Meanwhil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cademic power is the key.

Key word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power; academic power

^① 收稿日期: 2011-11-05

作者简介: 徐娟(1984—), 女, 山东滨州人,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从事高等教育理论、高等教育政策研究。

大学去行政化是当前学术界乃至社会的热点问题。《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逐步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表明了政府对于大学去行政化的态度。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纪宝成^[1]、上海师范大学前校长杨德广^[2]、中国科技大学前校长朱清时^[3]都对这一问题做了深入分析。

大学行政化问题,其本质是大学中的“行政权力越位”问题。当大学中从属于、服务于学术权力的行政权力在“政治主导”逻辑下异化、越位以致主导、控制学术权力时,行政化问题就产生了。在“外部导向型”高等教育发展模式,我国社会变革及转型对高等教育内部的影响是很大的。因此,探讨社会转型背景下大学行政权力的演变过程,可以从根本上认清当今大学行政化问题的根源与实质,从而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另一种视角。

当前,我国大学内部的权力可以分为学术权力、行政权力和政治权力。本文主要通过考察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关系的变化,来分析大学行政权力的演变。对于政治权力暂不涉及。文中大学行政权力指大学内部的行政人员或行政机构所拥有的权力,学术权力指学者或学者机构拥有的权力。

一、大学行政权力溯源

对于大学行政权力的起源,学术界的普遍观点是:大学行政权力是大学发展到一定阶段,从社会边缘走向社会中心的产物。这种观点的学理基础是政治论高等教育哲学。有学者指出,大学走出“象牙塔”后,“内部行政事务变得繁多而复杂,客观上要求学校有一套行政系统来处理大学的日常事务”。^[4]这种论断与大学发展的历史并不相符。

早在13世纪前后,巴黎大学就有一部分人专门从事行政事务。^[5]这个时期大学的行政权力主要是中世纪西欧一般法理所赋予的,而不单是世俗王权或教会当局授予。中世纪的巴黎大学有四大学院: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和艺学院。艺学院又根据组织内部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群体划分为四大“同乡会”。所有高级学院除教师之外的学生和学者,皆处于同乡会组织及其办公机构的监督之下。一般情况下,同乡会的行政人员是从各区域和民族的管理者中按常规顺序甄选出来的。^[6]1244年,艺学院主事(对第一负责人的称谓)便已经通过执行大学政令的方式为大学全体教师服务,至1255年,他又被所有教师一致任命为校长。校长除了规定学校章程

外,日常事务还包括授予学者身份的相关证明,协调师生矛盾,召集大学参加会议,敦促大学执行政令等。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以艺学院主事为首的行政系统,这应当是大学行政权力的滥觞。因此,大学行政权力在中世纪大学时便已经存在并发挥着为学术权力服务的功能。

我国近代大学发轫于洋务学堂,它从诞生之日起就担负着抵御外辱、富国强兵的重担,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而不是相对独立于社会的自治性学术团体,其日常事务主要由行政体制负责。行政权力在我国近代高校管理的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我国第一所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大学——京师大学堂,在设立之初,其内部的组织机构基本与政府同构,形成了一套由总监督、分科监督、提调、教员和办事员组成的等级森严的科层制结构体系,并且管学大臣、总办、总监督、督办等都由朝廷官员担任,并有权举荐和辞退分科大学监督和提调等,拥有强大的行政权力,代表清政府管理大学。辛亥革命后,虽然在蔡元培等人的努力下,民主管理和教授治校曾经成为民国时期很多大学的实践,并在特定背景下造就了大学学术权力的一时一地的强大。1949年建立的新中国主要基于政治考量重构了国内大学体系,实际上定下了我国大学行政化的主基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将20世纪50年代的大学改革看作是中国大学制度的原点。^[7]对于这段时期的大学行政权力,本文将在第二部分作详细阐释。

二、社会转型背景下大学行政权力演变的二维分析

1978年以后,伴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总体性社会开始分化,社会转型启动。原来高度一体化的社会体系逐渐分化成三大领域,即政治、经济和第三领域(教育属于这一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在我国始终难以发育的公民社会。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社会结构开始定型,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边界逐渐形成,同时,阶层之间的流动逐渐减少,成员的内部身份认同逐步形成。社会逐渐形成了中下阶层偏大的“洋葱头”型社会结构。^[8]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了大学行政权力。

1. 社会转型要求大学行政权力归位

(1) 社会条件:公民社会的发育。

社会结构的变化是社会转型的核心。改革开放后我国原本高度同质一体化的社会体系逐渐分化并

催生了多种利益主体,他们的利益既有一致又有矛盾的一面。不同利益主体对自己利益的呼吁和追求只要是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就是正当的。利益主体的规模扩张及其利益分化逐渐导致了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经济与行政、行政与法律及意识形态之间的初步分离。^[9]利益的分化与利益的追求一方面松动了我国原本高度同质化的社会形态,另一方面使一部分主体的利益诉求得以达成,增加了社会主体的影响力。在这两种共同趋势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社会的同质性和控制力逐渐弱化,不断转型为公民社会。^[10]公民社会的出现,打通了大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为大学通过多种途径寻求资源提供了可能。大量招收自费生、承担横向项目等筹资手段开始进入大学。与此同时,社会也希望通过向大学提供资源而获得更多的权力。在这种背景下,我国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下放权力已成为政府顺应社会主体权力诉求的选择。

公民社会的发育意味着单一主体对资源控制力的弱化以及社会运行机制的改变。各领域的分离使政府的直接控制不再合适宜,政府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选择放手让其自主运作。大学不再是国家的“部件”,而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功能整体”,其专业职能在增强。政府在很多方面已不再直接管理大学,并且在仍然保持控制的领域,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即由过程控制转变为原则指导。

(2)制度保障:通过政策、法规的颁布下放权力。

198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1986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在自主权、招生、经费、基建、人事、师资、专业、科研和对外交流等八个方面扩大了高校的自主权和管理权限。^[11]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了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保障权力的分化与转移能落到实处。1993年初,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在政校关系上,通过立法明确大学的权利和义务,使大学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进一步扩大大学的办学自主权。^[12]这一政策目标直到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颁布才在形式上得到实现。《高等教育法》第三十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从而在法律上保证了大学所应有的自主权;同时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提出设立学术委

员会。

(3)主体自觉:学术人员主体意识增强。

社会开始转型后,学术人员主体意识逐步增强,开始思考如何办学,以期在学术事务中发挥作用。这种主体意识的增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办学自主权的诉求。1979年底,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同济大学校长李国豪、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刘佛年和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邓旭初等,在《人民日报》上提出了“教育部门不要只用行政手段管学校”,“不要对学校统得太死”等意见,呼吁给高等学校一点自主权。^[13]另一方面是对学术自由的呼唤。随着科研成为大学的第二大职能,人们的知识观也发生了变化,不再将知识看作是一成不变的教条和绝对的真理,而是将知识看作是暂时的、相对的,要不断受到验证和修正的。^[14]这种知识观要求个体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不受其它因素的制约和干扰。大学科研人员作为真理追求的先行者,更需要独立面对真理的不确证性,随时准备以一种绝对自由的状态进入未知领域,并且为自己的学术追求负责。更重要的是,随着我国对发达国家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深层经验的理解日益深化,张扬被行政权力压制的学术权力的呼声日益增强。在这些背景下,学术自由开始由个体的偶然需求转变为整个大学学术群体的共同意志。在这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要求我国大学行政权力归位的呼声逐渐成为主流话语。

2. 大学行政权力演变过程的二维分析

根据权力锥形图理论,权力是分等级、分圈层的,同一组织中实际存在着多种领导权力。等级制是权力的天性,等级越高权力越大;圈层制是权力的特征,越接近核心层权力越大。^[15]本文从两个维度分析大学行政权力复杂的变迁过程。第一个维度是横向的圈层分析,即大学行政权力作用范围的变化。第二个维度是纵向的等级分析,即大学行政权力作用等级的变化。

(1)横向的圈层分析:大学行政权力作用范围缩小。

从这个维度看,大学行政权力开始在部分学术事务中退出。行政权力作用范围的缩小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专业的举办。20世纪80年代初期,学术人员开始根据学科发展的规律增设新专业,改变过去专业设置过窄的状况。社会转型前,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等均不在学术权力的作用范围内。社会开始转型后,大学在举办专业方面的自主权不断增加。2001年,我国大学共设置了325种本

科专业,到2009年,设置的本科专业增至543种,增量为218种,增幅为67%。新学科专业的发展主要来自两种动力。一是因学科专业发展而产生的分化,二是社会的需求。^[16]由此可见,行政权力已经不是影响专业设置的唯一力量,其作用范围有所收缩,学科发展逻辑和社会需求开始在专业设置中发挥作用。

二是课程设计。社会转型前,课程的开设门数、时间、顺序、课时等都不是学术权力范围之内的事务。社会开始转型后,在课程内部管理方面,实行学分制,鼓励学生在与自己相关的领域选修课程。这是学术自由中学生学习自由的一种体现。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改、教学内容的取舍、学科课程的设置、课时、编排顺序、学分分配、理论课和实践课比重等可由教师自主决定。这又体现了学术人员在学术事务中的自主权。

三是人事任命。社会转型前,大学内部的重要职务均由非专业人员担任。到20世纪80年代,一部分学校的系主任、副校长、校长职务开始由学者任职,这些学者中有一部分是海归派。这一时期,学者担任这些职务的比例是比较低的。进入21世纪以后,这个比例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重点高校,担任系主任或院长职务的人员基本上都具有研究生学历。

四是专门学术机构的设立。社会转型前,大学没有学术权力发挥作用的专门机构,学术权力处于非制度化的游离状态。社会开始转型后,一些学校开始设置学术性机构,使学术权力向制度化方向迈进,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机构逐步得到设置。据有关学者对一所地方高校的调查,2000年以后,这所高校先后设立了9个学术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即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学督导委员会。^[17]这些机构为学术权力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

对这四个方面做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在专业举办和课程设计方面,大学行政权力的退出比较彻底。这两个方面有一个共同特点:在圈层中处于外围层,涉及利益、资源比较少。而人事任命和学术权力机构设立这两个方面涉及核心层的权力,涉及利益、资源多,大学行政权力的退出形式大于实质。如在人事任命上,虽然有很大比例的院系领导、副校长、甚至校长已由学者担任,但这些学者基本上都具有一定的行政级别。当他们拥有行政级别后,他们

的角色便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的身份已经是行政人员,而不是学者。上述提到的一些学术性组织机构,其成员从主席、副主席到一般委员,几乎都由具有行政职务的人员担任。总体看来,行政权力依旧处于主导地位。^[18]在专业举办和课程设计方面,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冲突较少;在人事任命和学术权力机构设立方面,由于涉及利益多,成为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博弈的“主战场”。由此可见,大学行政权力的作用范围虽然有所缩小,但其控制力并未明显减弱。学术权力在与行政权力的博弈中尚未赢得对等地位,大学行政权力仍处于越位状态。这需要大学、社会和政府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大学的学术权力。

(2)纵向的等级分析:大学行政权力由基层执行权向高层决策权转变。

社会转型前,我国希望通过抑制分化塑造一个具有较强同质性的总体性社会。这种总体性社会是一个异质程度较低、分化速度缓慢的社会,它的政治中心、意识形态中心、经济中心是一体的,资源和权力高度集中。在这一社会环境中,大学内部的权力比较弱,大学行政权力体现为执行权,大学行政人员由上级委派,负责执行上级的任务。从上世纪50年代开始直到70年代末,即使在像北大和清华这样顶级的学术机构中,核心权力也无一例外地都掌握在由上级委派的行政人员手中,哪怕像陈寅恪这样的知名学者在权力结构中也难免被边缘化。

为了考察当时大学行政权力的存在状态,笔者曾对相关学者进行了访谈。笔者了解到,那一时期大学行政人员的日常事务主要包括学生管理、毕业生分配、维持大学正常秩序、教师的发展(比如发展党员)等等。这些事务涉及资源、利益较多,因此,这一执行权的影响力是比较大的。

此时有一个假象,即大学内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没有冲突。何以如此?大学行政权力虽然只是一种执行权,但这种权力的作用范围是包括行政事务和学术事务的。这就要关注另外一个事实:转型前大学主要是教学机构,很少从事科研,大学内部的学术事务相对较少。并且,仅有的学术事务都由上级部门直接管理。再加上政治与思想上的高压使学者几乎不可能发出独立的声音,最终使得学术权力积弱到极端。学术权力过于微弱时,是没有力量与行政权力产生冲突的。大学行政权力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权力而存在,学术权力则处于非制度化的尴尬中,成为一种游离于大学边缘的权力。大学行政权力不是从属、服务于学术权力,而是本末倒置,

完全凌驾于学术权力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行政权力在这一时期处于一种“越位”状态。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社会转型的展开,大学行政权力开始向决策权转变。在转变过程中,经历了由需要“请示”到不需“请示”的过渡。在转变初期,大学内部的很多事务不能自主决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请示时期,大学行政权力更接近于执行权。逐渐地,大学行政权力在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中,不需要再“请示”。权力的下放真正实现。不需“请示”时期更接近于决策权。从1978年到2003年,权力的下放过程可以用一组具体数值表现出来。在1978-1984年,所有权力都集中在中央和地方,高校内部没有权力;1985-1992年,中央和地方拥有权力的比例为81.44%,高校拥有权力的比例为15.56%;从1993-1997年,中央和地方拥有权力的比例为44.44%,高校拥有权力的比例为55.56%;从1998-2003年,中央和地方拥有权力的比例为22.22%,高校拥有权力的比例为77.78%。^[19]

决策权一方面体现在行政事务中,并直接发挥作用。政府下放的权力进入学校后,在校级形成了“断流”,没有到达院系等基层学术组织。正如有学者所说的,“学校的教学、研究、人事、学生、基建、总务、后勤等事务的领导与管理权力都集中在校一级”。^[20]以校长、书记为首的行政系统成为了新的权力主体,掌握了学校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学校职能部门拥有主要资源和极大管理权限,必然带来管理越位和管理过度,最终使院系一级的办学积极性与创造性难以得到充分发挥,学校的整体办学活力难以得到充分激发。

另一方面,这种决策权在部分学术事务中也有所体现。与行政事务中的直接控制不同,决策权在学术事务中主要是间接影响。作为一种极易为人所忽视的隐性作用,决策权对学术事务的影响更为深入。例如,在科研课题的申报这一纯粹学术事务上,研究课题方向的确定、范围的框定,基本上首先由行政划定,教师只能在既定范围内选题、申报,这实际上是给教师划定了一个圈,这个圈的决定权不掌握在教师手中,教师只是被动接受者。在职称评审过程中也同样如此,评定各级别职称的标准仍由学校行政部门说了算,提出诸如学位、文章数量、刊物级别、各类奖项、课题档次等硬性要求,专家学者只能在行政权力既定的框架内操作,遵循现有标准,甚至听从行政方面的各种合理或不合理安排。^[21]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学位点设置等本应由学术委员会决定的事务,最终也由行政系统决策。“暗箱操作”现象

时有发生,课题项目的审批程序,资源分配的标准等,对很多教师来说就是一个“黑箱”。

有学者认为,在环境所施加的越来越强大的各种压力面前,大学的行政力量往往是作为环境的代言人出现的。^[22]决策权在关键性学术事务的渗透,其实是政府行政权力泛化在高校的表现。

三、大学去行政化的现实选择: 社会运行规范化与学术权力制度化

把上述两个维度的分析整合在一起,可以发现,经过几十年的变化,大学行政权力在逐步收缩,体现了一种历史进步。但是,当今大学行政权力仍然没有归位到从属于学术权力的逻辑,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主导、控制着学术权力。在行政权力扩张所致的大学生行政化背后,有其深层的社会原因。

伴随着社会的转型,精英联盟得以形成。经济领域的经济精英,政治领域的政治精英和第三领域的教育精英构成了社会的强势群体。据《南方日报》记者统计,正部级及以上现职高官中,有高校任职经历的有近40位。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官员交流到高校任职,10多所著名高校的校长或党委书记有从政经历。体制对知识精英的吸纳,使大学的学术性日益淡化。他们拥有较多的资源,具有相当大的社会能量,能对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产生影响。

社会的转型使这些精英群体可以依靠自己的优势积累大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资本,从而成为社会的上层阶级,而中下阶级则失去了很多最基本的生存权利。与这种社会结构相伴随的是无边界的社会权力在少数精英群体中的集中。然而,现有社会制度对这种权力缺乏有效制约,这就导致精英群体的权力泛化,他们出于个体利益的考虑,将社会及大学置于一种不公平的社会规则之下,进而通过权力的垄断和扩张维护其既得利益。此外,处于转型时期的社会,其制度和价值观不明晰,缺乏有效的约束机制。这就暂时需要强大的国家行政权力保证社会转型的进行。但由于这种行政权力缺乏一定的约束,很容易泛化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在大学领域,这一现象表现为行政命令的权力逻辑对学术自由的学术逻辑的支配。由于精英群体的权力垄断和政府行政权力的泛化,我国大学的外部运行逻辑失范,它只考虑精英群体的利益需要和国家政治的功利追求。这与大学所追求的社会公平和非功利的学术研究是不相符的。这种外部运行逻辑将大学的学术权力置于

权力边缘,从而行政化问题就不可避免了。因此,要解决大学行政化问题,根本之途在于通过消解总体社会和总体权力,建立规范的社会制度,不断使社会运行逻辑规范化。

那么,当下大学是不是可以无所作为,坐等规范化社会到来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大学从其诞生之日起便具有引领社会、超越社会的使命,要有社会担当。大学通过自身学术力量的强大来加快社会转型同样是其在新历史条件下的责任。一直以来,由于大学学术权力制度的缺位,缺乏人员和机构支持的大学学术权力一直处于游离状态。不仅如此,理论上作为大学组织的知识探求中心、学术研究基本操作单位的院系^[23],长期以来受到大学在制度上的忽视,未能真正成为学术研究的主体。这一制度设计导致院系的学术研究功能不能很好发挥,大学学术权力自身也因此未能得到很好的发育。因此,大学学术制度化需要从两个层面进行。一方面要为学术权力提供人员和机构支持,以保障学术活动的自由。另一方面需要加强院系的学术决策权力,使院系真正成为学术活动的核心,保证学术活动的自主,从而不断强化大学学术权力。

参考文献:

- [1] 人民网. 高校“去行政化”的核心是反对官本位[EB/OL]. (2011-03-07). <http://news.sina.com.cn/c/2011-03-07/161922068673.shtml>.
- [2] 杨德广. 关于高校“去行政化”的思考[J]. 教育发展研究, 2010, (9): 19-24.
- [3] 新华网. 高校“去行政化”为何引争议[EB/OL]. (2010-03-08).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3/08/content_13126481.htm.
- [4] 宣勇. 外儒内道: 大学去行政化的策略[J]. 教育研究, 2010, (6): 62-66.
- [5][6] 海斯汀·拉斯达尔. 中世纪的欧洲大学(第二卷)[M]. 崔延强, 邓磊,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 28, 29.
- [7] 胡建华. 现代中国大学制度的原点: 50年代初期的大学改革[M].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279.
- [8] 孙立平. 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62.
- [9] 孙立平.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 1994, (2): 47-62.
- [10] 孙立平. 重建社会: 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221.
-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Z].
- [12] 张应强. 精英与大众——中国高等教育60年[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35.
- [13] 王开忠. 论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J]. 山东社会科学, 2000, (6): 126-128.
- [14] 许美德. 中国大学: 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M]. 许洁英, 主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159.
- [15][17] 李硕豪. 权力博弈: 一所中国大学内部权力运行的故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54, 76.
- [16] 雷洪德. 大众化时代中国高校本科专业调整的三维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 2011, (6): 24-30.
- [18] 彭道林. 大学行政化的外在表现及其危害[J]. 高等教育研究, 2010, (10): 19-23.
- [19] 林荣日. 制度变迁中的权力博弈——以转型期中国高等教育制度为研究重点[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361.
- [20] 别敦荣. 高等教育管理与评估[M].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9: 125.
- [21] 查永军. 中国大学学术管理中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冲突研究[D].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009.
- [22] 阎光才. 识读大学[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285.
- [23] 伯顿·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 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 王承绪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4: 49.

(本文责任编辑 邓建生)